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16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張至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萬6,6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5萬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6萬1,4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，嗣變更為陳佳文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
04 款約定書、撥入帳號存摺封面影本、撥款證明、產品利率查
05 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
06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
07 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
08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
09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0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
11 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
12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王曉雁

21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			
編號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
1	20萬8,636元	16%	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1萬2,917元	13.6%	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3萬0,115元	13.6%	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4	41萬0,598元	13.6%	自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5	15萬4,424元	14.91%	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